义马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义河办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
义马市2026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级河长、市河长制成员单位:

根据《三门峡市2026年河长制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义马市2026年河长制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6年6月16日

义马市2026年河长制工作要点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一以贯之强化河长制，加快提升全市河湖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三门峡市2026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任务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一以贯之强化河长制

1.强化河长履职尽责。组织召开市总河长会议，研究部署河长制重点任务。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、责任体系、履责评价体系、激励约束体系。规范河长履职，开展基层河长履职整治“回头看”，认真落实河长巡河、协调、述职、考核等制度，推动河长在水域岸线管控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进一步加强河湖管护队伍建设。（市河长办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2.提升河长办工作能力。落实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机制，加大对损害河湖突出问题的调查处置力度。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办组织、协调、交办、分办、督办等职能，高质量服务河长履职，抓好河长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。（市河长办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3.广泛凝聚治水合力。深化“河长+”工作机制，运用好党政负责、检察监督、司法保护、行业监管、公众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认真落实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职责，持续强化定期协商、对口协助、联合督导等机制。（市河长办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4.扎实推进乡村河湖管护攻坚行动。以农村地区村庄周边河湖库为重点，对淤塞萎缩、水域岸线侵占、岸坡坍塌、水体污染等问题突出的乡村河湖库，开展集中整治，恢复河湖库基本功能，修复改善河湖库生态环境。（市水利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交通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）

5.夯实河湖管理基础工作。组织开展河湖基本情况摸底，推进河流溯源。全面完成河湖健康评价工作，强化河湖健康评价结果运用，及时启动河湖健康预警机制，推动河湖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置。滚动编制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，推动解决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配合）

二、着力推进河长制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水资源管理

6.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坚持“四水四定”原则，加快提升水资源管理精细化、智慧化水平。深入实施国家节水

行动，统筹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。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，拓展合同节水管理。严格总量强度双控管理。（市水利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二）加强水域岸线管控

7.加大河湖“四乱”清理整治力度。持续推进河湖库地物遥感图斑核查“回头看”，全面复核检视上级推送交办图斑。依法纵深推进侵占破坏河湖的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“四乱”问题清理整治，重点整治围堤、阻水片林、高秆作物、弃土弃渣等碍洪突出问题，保障行洪畅通。紧盯涉河湖重大问题整改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涉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8.常态化清理整治河湖库垃圾漂浮物。严格落实《关于常态化清理整治河湖库垃圾漂浮物的决定》（三门峡市总河长令第6号），常态化对全市境内所有河库管理范围内水面及滩涂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农业生产垃圾等垃圾漂浮物开展清理整治，做到全面、彻底、干净，并“动态清零”，确保河库水域岸线环境面貌良好。（各涉河街道办事处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。对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复核检视，解决好划界不规范、错划漏划等问题，并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。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查和许可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置未批先建、越权审批、批建不符等问题。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方式与强度。稳妥有序推进河道、水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退出。（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其它成员单位配合）

10.加强河道采砂管理。组织开展全市河道采砂综合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，重点整治以疏浚为名非法采砂、伪造或虚开河道砂石采运电子管理单等违法行为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三）加强水污染防治

11.切实防范水环境风险。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“一河一策一图”成果应用，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，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。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，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、管网、河湖水体联动的“厂—网—河（湖）”一体化、专业化运行维护，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（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水利局参与）

12.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加快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体系，科学划分监管等级。组织开展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。持续深化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，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，到2026年底，全市入河排污口总体整治率达到85%以上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（四）加强水环境治理

13.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。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，按照国家、上级下达考核目标要求，完成我市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、Ⅰ－Ⅲ类水体比例目标任务；严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，国家、省考核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。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配合）

14.持续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。以提升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抓手，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。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，坚决遏制返黑返臭。到2026年年底，持续保持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。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加强水生态修复

15.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。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调度机制，持续加强生态流量保障，省重点河湖考核断面生态流量目标保证率达到90%以上。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牵头，义马市水利局配合）

16.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，强化多部门协调配合，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2平方公里。构建完善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有效管控人为水土流失。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78%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，全市造林620亩，森林质量提升2万亩。（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市发展和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配合）

（六）加强执法监管

17.严格涉河湖执法。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及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>办法》，开展水行政执法质量与效能提升年专项行动，完善工作机制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增强保障能力，进一步压实执法主体责任。深化涉河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，加强涉河湖管理部门联动与联合执法。强化重点领域执法，坚持常态执法与专项执法一体推进，聚焦水资源、河库、水土保持

等重点领域，开展常态化、滚动式排查整治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）

三、全面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

18.统筹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。积极推进市、县二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，年底建成一条市级、一条县级美丽幸福河湖。（市水利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牵头，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19.加强考核监督。河长制年度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体系，并强化结果运用。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，河长制各成员单位参与）

20.强化激励问责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，主动担当、履职尽责、河库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河长，进行通报表扬；对履职不力、河湖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河长，给予提醒、警示约谈、通报批评等。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，河长制各成员单位参与）

21.加强宣传教育。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，持续建立健全“民间河长”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护机制，常态化开展“关爱山川河流·建设幸福河湖”志愿服务活动，营造全社会爱河护河的浓厚氛围。加强

业务培训，持续提升河长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大力培养河湖管理保护专业人才，提升河湖管理队伍的政治能力、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。（市河长办牵头，各成员单位参与）

抄送：各级河长、河长制成员单位

义马市河长制办公室　　2026 年6 月 16日印发